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82號

原告 D女（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女（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A男（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侵附民字第3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

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復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復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貞操權、身體權及健康權，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及第222條第1項第2、3款之強制猥褻罪，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名，且原告為民國000年0月間出生之人，其於110年8月間遭被告不法侵害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未滿12歲之兒童，而甲 為原告之母、被告為原告之舅，其等有親屬關係而得識別原告之身分，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判決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兩造及甲 之身分資料，爰將兩造及甲 之真實姓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以代號遮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之舅舅，明知原告為未滿14歲之人，且為非特定心理發展障礙症患者，表達、判斷及應對能力較同齡人低，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0年8月22日凌晨4時許在乙 房間內，不顧乙 之反對，以手撫摸及舌頭舔原告之大腿及下體，被告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貞操、身體及健康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於事發時年僅5歲，為人格發育成長之重要階段，竟遭受信賴之長輩不法侵害，除造成心理創傷外，亦對被告之信賴感破滅，原告精神上顯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1 (下同)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坦承不諱
12 (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38號判決第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
13 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1日刑生字第1108013816號鑑定書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787號卷，下稱偵查
15 卷，第195至197頁)、某醫療機構(醫療機構名稱詳偵查
16 卷)111年3月22日函暨所附原告就醫紀錄(偵查卷第214、2
17 53至326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111年3月4日
18 三頭行政字第1110013968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偵查卷第33
19 1至343頁)在卷可憑，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22 認，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被告
23 明知原告為心智缺陷之人，竟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原告
24 主張被告故意侵害其身體、貞操及健康權，且情節重大，因
25 此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26 賠償責任，應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有據。

27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8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9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30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31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

223號決判意旨參照)。亦即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程度、資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本院審酌原告為000年0月間出生，現仍在學，無任何收入，名下亦無財產，被告則為00年0月間出生，擔任消防工程技術員，111年度所得額為13萬2,484元，名下亦無財產等節，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及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4頁、偵查卷第53頁），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附卷足憑（見限閱卷）。是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復酌以被告為原告三親等旁系血親，明知原告於110年間年僅5歲，且有心智缺陷，竟違反原告反對之意思，以強制手段對原告為猥褻行為，原告身體自主權遭熟稔之近親長輩侵害，所承受之精神痛苦非輕，對原告身心及人格發展確有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30萬元為適當。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是原告請求被告就所應賠付之慰撫金，另支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6日（111年度侵附民字第32號卷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有侵害原告身體、貞操及健康權之行為，

01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
03 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
07 敗訴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自無從予以准
08 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
11 款，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孫福麟